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59

环境保护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环境保护法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梁雪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保护法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10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ISBN 7-80182-399-0

I. 环… II. 中… III. 安全生产法-法规-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8588 号

环境保护法配套规定

HUANJINGBAOHU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5.875 字数/158 千

版次/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99-0/D·1365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 2001 年 5 月率先推出的“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业界人士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自出版至今已达到了 150 种左右。这在满足读者各取所需的同时，也给读者的快速查找带来了一定的难度。本着“以人为本，热忱为读者服务”的宗旨，我们在保持原有丛书不变的同时，从中精选出发行册数达到 20 万册的常用法律，推出“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丛书。

本套丛书除了秉承“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内容全面、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修订及时、书脊上书名、统一编号等特点和做法之外，还在以下方面做了努力：

1. 采用便携本的形式；
 2. 缩小字号，补充内容，增加含量；
 3. 每本书都分为“主体法”和“配套规定”两部分，各主体法加注条文主旨；
 4. 主体法的条旨均上目录；
 5. 定价统一为 10 元。
- 欢迎读者使用并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一、主 体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
(1989年12月26日)	

第一章 总 则	(1)
---------------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环境的定义和范围】	(1)
第三条 【本法适用范围】	(1)
第四条 【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关系】	(1)
第五条 【国家对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采取的措施】	(1)
第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义务】	(1)
第七条 【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行政主体】	(1)
第八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制度】	(2)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2)
------------------	-----

第九条 【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程序和行政主体】	(2)
第十条 【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程序和行政主体】	(2)
第十一条 【环境监测和定期发布公报制度】	(2)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状况的调查评价及拟订环境保护计划的义务】	(2)
第十三条 【建设污染环境项目的要求】	(2)
第十四条 【对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的有权机关及被检查单位的义务】	(3)
第十五条 【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防治工作的协商解决】	(3)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3)
-------------------	-----

第十六条 【各辖区环境质量的负责部门】	(3)
第十七条 【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等区域应采取的保护措施】	(3)

第十八条	【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的区域】	(3)
第十九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采取的措施】	(3)
第二十条	【农业环境的保护】	(3)
第二十一条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向海洋排污的要求】	(3)
第二十二条	【制定城市规划的要求】	(4)
第二十三条	【城乡建设的要求】	(4)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4)
第二十四条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的义务】	(4)
第二十五条	【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	(4)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的投产使用 和验收】	(4)
第二十七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的申报登记】	(4)
第二十八条	【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及超标准排污费的征收】	(4)
第二十九条	【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的 限期治理及决定机关】	(4)
第三十条	【引进相关技术和设备的要求】	(5)
第三十一条	【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的处理和防范措施】	(5)
第三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污染威胁 居民购买力生命财产安全时应采取的措施】	(5)
第三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有毒化 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的要求】	(5)
第三十四条	【转移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的禁止性 要求】	(5)
第五章 法律责任		(5)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或处以 罚款的法定情节】	(5)
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 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 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
第三十七条	【导致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6)
第三十八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 业事业单位的惩罚措施及执行机关】	(6)
第三十九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 业事业单位的其他惩罚措施】	(6)
第四十条	【环境污染行政诉讼复议程序】	(6)
第四十一条	【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金	

	额纠纷的解决及免责条款】	(6)
第四十二条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诉讼的时效及计算方法】	(6)
第四十三条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应承担的法律责 任】	(6)
第四十四条	【造成土地、森林、草原、水、矿产、渔 业、野生动物等资源的破坏应承担的法律 责任】	(7)
第四十五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的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7)
第六章 附 则		(7)
第四十六条	【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公约的效力】	(7)
第四十七条	【施行日期及相关失效法规】	(7)

二、配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8)
(2002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15)
(2001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3)
(199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8)
(2000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8)
(1996年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57)
(1996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5)
(1995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75)
(2003年6月28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5)
(1998年11月29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90)
(2001年12月27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5)
(1992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01)
(2000年3月20日)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109)
(1996年8月3日)	
城市绿化条例	(114)
(1992年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19)
(1994年10月9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条款 具体应用问题的复函	(126)
(2001年11月13日)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128)
(2004年8月16日)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	(133)
(2004年6月23日)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146)
(2003年11月5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154)
(2003年10月15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162)
(2003年9月12日)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	(167)
(2003年2月28日)	

一、主 体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环境的定义和范围】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范围】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关系】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五条 【国家对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采取的措施】国家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

第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义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行政主体】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制度】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九条 【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程序和行政主体】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程序和行政主体】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环境监测和定期发布公报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状况的调查评价及拟订环境保护计划的义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经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三条 【建设污染环境项目的要求】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第十四条 【对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的有权机关及被检查单位的义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十五条 【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防治工作的协商解决】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防治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作出决定。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十六条 【各辖区环境质量的负责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第十七条 【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等区域应采取的保护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十八条 【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的区域】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第十九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采取的措施】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十条 【农业环境的保护】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地面沉降和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他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长激素。

第二十一条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向海洋排污的要求】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建设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

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二十二条 【制定城市规划的要求】制定城市规划，应当确定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目标和任务。

第二十三条 【城乡建设的要求】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二十四条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的义务】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五条 【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的投产使用和验收】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七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的申报登记】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

第二十八条 【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及超标准排污费的征收】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水污染防治法另有规定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征收的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具体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及决定机关】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

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如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三十条 【引进相关技术和设备的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第三十一条 【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的处理和防范措施】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可能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防范。

第三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污染威胁居民购买力生命财产安全时应采取的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必须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三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有毒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的要求】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有毒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四条 【转移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的禁止性要求】任何单位不得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或处以罚款的法定情节】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三）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

（四）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

（五）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

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

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导致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的惩罚措施及执行机关】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政府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其他惩罚措施】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条 【环境污染行政诉讼复议程序】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的解决及免责条款】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于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诉讼的时效及计算方法】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3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

第四十三条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

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造成土地、森林、草原、水、矿产、渔业、野生动物等资源的破坏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土地、森林、草原、水、矿产、渔业、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破坏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公约的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四十七条 【施行日期及相关失效法规】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同时废止。

二、配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2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公布 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第三条 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条 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 国家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和评价指标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方法、技术规范进行科学研究,建立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共享制度,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建立和完善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和评价指标体系。

第二章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

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

未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草案,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

前款所列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按照本法第七条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九条 依照本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条 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实施该规划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 (二)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三) 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第十一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应当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编制机关应当认真考虑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并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意见采纳或者不采